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預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數目	百分比 (%)	數目	百分比 (%)
謝博士	實益權益	A股	17,055,375	3.63%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²⁾⁽³⁾	A股	296,927,056	63.13%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⁵⁾	A股	20,006,015	4.25%	[編纂]	[編纂]%
李翰園女士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⁴⁾	A股	20,006,015	4.25%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⁵⁾	A股	313,982,431	66.76%	[編纂]	[編纂]%
拉薩愛力克	實益權益	A股	296,212,760	62.98%	[編纂]	[編纂]%
羅春霞女士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⁶⁾	A股	34,642,085	7.3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470,335,714]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不計及[編纂]獲行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拉薩愛力克由謝博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謝博士被視為於拉薩愛力克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博士作為神州安乾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其約39.69%的有限合夥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謝博士被視為於神州安乾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拉薩良吳園由李翰園女士(謝博士配偶)及謝博士分別控制90%及1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翰園女士被視為於拉薩良吳園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謝博士為李翰園女士的配偶。因此，謝博士及李翰園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羅春霞女士為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乾、神州安弘、神州安隆及神州安成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女士被視為於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乾、神州安弘、神州安隆及神州安成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接納

主要股東

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控股股東的股份質押

控股股東成員拉薩愛力克及謝博士不時將彼等於拉薩愛力克的A股及／或股權質押予中國若干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及信託管理公司(「**受監管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品，以獲得融資(「**質押融資**」)。該等質押融資將繼續，並將於[編纂]後重續、延期及／或再融資。根據A股市值的不同，控股股東根據質押融資擬質押的A股數量／股權可能會相應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拉薩愛力克質押其所持35,000,000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而謝博士亦質押其所持拉薩愛力克25%股權。

質押融資須遵守A股價值大幅下跌所觸發的貸款價值比率規定，在此情況下，拉薩愛力克及謝博士將要提供額外抵押品。僅當拉薩愛力克及謝博士未能滿足上述提供額外抵押品的要求且貸款價值比進一步達到先前商定的門檻時，貸款人才有權將股份質押的A股出售。考慮到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價及控股股東所質押的A股並無成交記錄，本公司認為控股股東持有的受相關股份質押所規限的A股／股權被貸款人賣出的風險極低。此外，由於控股股東持有大量資產，且能夠通過多種融資渠道獲得融資，故控股股東有財務實力支持其經證實的信貸記錄。此外，控股股東亦持有另一家上市公司的證券，並能夠收取該上市公司宣派的股息，可用於償還彼等的債務。因此，倘A股價格出現重大變動，控股股東可選擇償還相關未償還貸款及／或提供與相關金融機構協定的額外抵押品，以避免相關股份質押被強制執行。

各受監管金融機構已確認，據此，(a)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該等受監管金融機構不得就本公司股份強制執行股份質押或要求額外股份質押，從而導致謝博士／拉薩愛力克於本公司的股權發生任何變動；及(b)自首六個月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1)(b)條的規定，該等受監管金融機構不得就本公司股份強制執行股份質押或要求額外股份質押，從而導致謝博士／拉薩愛力克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就拉薩愛力克或謝博士的質押融資就其債項下的任何違反還款責任而有任何不利信貸記錄。拉薩愛力克及謝博士各自已確認，倘存在違約風險或其他可能導致強制執行質押股份的情況，拉薩愛力克及謝博士各自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如提供額外抵押品及償還貸款，以避免強制執行。